



##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

# 建议加大行政复议法宣传贯彻力度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28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这是常委会会议第三次审议修订草案。委员们认为，修订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了行政复议范围、行政复议申请便民举措、行政复议管辖制度方面的法律规定，内容上更加完备，举措上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制度设计更加科学，职责更加明确，程序更加严谨。

好行政复议法的宣传贯彻落实，更好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更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实生活中，在很多领域，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仍然是信访，导致大量本应该通过法律渠道解决的行政争议涌入了信访渠道，形成了信访不信法，甚至缠访、闹访，反复越级上访等现象频发的状况。”李纪恒委员建议加大对行政复议法、《信访工作条例》的学习和宣传力度，使群众知道行政复议是便民、快捷、公平、经济的行政救济机制，进一步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合法、公正、公开、高效、便民、为民的天然优势。

“要坚持‘以人为本、复议为民’的工作理念，加大对行政复议的宣传力度和普法力度。”李巍委员建议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多渠道多形式地宣传行政复议法及其配套法规制度，不仅要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充分了解和掌握行政复议法的基本制度规范，还要让广大人民群众和行政相对人，

充分知晓法律条文的内容和含义，学会运用行政复议这一重要的法律制度解决行政争议，提高人民群众对行政复议的认知度、认可度和参与度，把行政争议化解在问题和矛盾的初期、基层和内部。

段春华委员在发言中建议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及时出台配套措施，加强指导和督促，不断推动行政复议更加规范、更加透明、更加高效，更好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外国国家豁免法草案二审稿

# 建议增加维护国家安全相关内容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8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外国国家豁免法草案二审稿进行分组审议。

内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尽快出台。同时，与会人员对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提出了修改建议。

为被告的诉讼案件，为我国企业和公民走出去提供完善法律保障。

傅自应委员建议，在第九条中增加“危及我国国家安全”的有关内容，同时删除“赔偿”二字，也就是将第九条修改为“对于外国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相关行为造成人身损害、死亡、危及我国国家安全或者造成动产、不动产损失引起的诉讼。

该外国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不享有管辖豁免”，这样规定有利于维护我国国家安全，为对外斗争提供法律依据。

##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时建议

# 将公司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本报北京8月29日讯** 记者蒲晓磊 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进行分组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强化公司民主管理，加大对相关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等规定，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发挥职工监事的功能。

王学成委员指出，第二百五十四条是责任条款，但是只规定了对公司进行处罚，没有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作出规定。建议后面增加“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这一规定，与本章其他相关条款保持一致。

“建议关注高管薪酬制度的相关问题。实践中，已经出现了‘企业破产，高管发财’现象，但目前尚没有针对民营企业高管薪酬的有关约束性规定。为助力国家共同富裕战略实施，从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角度入手，建议酌情考虑将限制企业高管薪酬的内容纳入公司法修订草案。”安立佳委员说。

规定将公司的违法、违约等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并向社会公开。”张伟委员说。

##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增值税法草案二审稿时建议

# 进一步适当推进增值税税率简并

**本报北京8月29日讯** 记者赵晨熙 8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增值税法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多位委员关注到增值税税率问题，并就此提出修改建议。

有利于提高法律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可执行性。

相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关于“推进增值税改革，适当简化税率”“优化税制结构”等重大决策部署，深入研究分析简并优化税率、清理规范税收优惠等改革举措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激发经济活力，使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增值税税率分档较多，特别是销售货物与销售服务的税率差距比较大，对企业间的公平竞争以及国家税收征管效率都会产生一定影响。”李锦斌委员指出，当前世界各国增值税改革整体趋势是简并税率，建议进一步适当推进增值税税率简并，同步缩小销售货物与销售服务的税率差，将阶段性优惠政策与制度性安排有机结合，为市场主体稳步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环环相扣的公平税负效果才最明显。因为税率完全一样，销项税抵进项税，才是比较平等的税负，中性作用也最明显。多档税率容易造成不公平，也会人为增加很多复杂因素，应当进一步改革，结合优化税制方面的要求，简并税率。”

## 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进行分组审议时委员建议

# 进一步完善遗产管理人相关规定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28日下午对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审议中，委员们认为，此次修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全面总结实践经验，借鉴国际条约和域外立法经验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地增加了完善管辖规则、丰富涉外送达手段等相关的内容，为进一步完善我国民事诉讼法律制度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

反遗产管理职责，严重侵害继承人、受赠人或者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撤销其遗产管理人资格，并依法指定新的遗产管理人。分组审议中，有委员建议对有关遗产管理人的相关内容进一步加以完善。

卫小春委员建议在关于遗产管理人违反遗产管理职责的情形中增加履行职责不积极的情形，修改为“遗产管理人违反遗产管理职责或怠于履行遗产管理职责，严重侵害继承人、受赠人或者债权人合法权益的”。

孙克忠委员指出，民法典规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遗产管理人怎么产生，怎么运作，怎么行使职权等应该通过特别程序来明确。“民诉法的特别程序有一般规定，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死亡案件，无行为能力案件等，这些和遗产管理人程序确定都没有关系。建议把遗产管理人案件单独跟其他案件区分开。”

## 我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成效显著

# 7年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1.5万余份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国务院反家庭暴力工作情况报告2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报告指出，7年来，我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成效显著，反家庭暴力工作实现了新发展，社会公众反家庭暴力意识逐步提高，家庭暴力受害人自我保护意识日益增强，司法机关干预处置家庭暴力更加及时，涉家庭暴力的人身伤害刑事案件数量不断下降。2021年，第四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主要数据显示，在婚姻生活中女性遭受过配偶身体暴力和精神暴力的比例为8.6%，比2010年下降了5.2个百分点。

报告指出，2016年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1.5万余份，签发率由2016年的52%提升至2022年的77.6%，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越来越广泛，逐渐成为家庭暴力受害人可用、会用、有用的自卫武器。2017年以来，检察机关共起诉涉家庭暴力犯罪1.8万余人，起诉数量逐年下降，由2017年的7400余人降至2022年的800余人。2018年至2022年，检察机关共起诉涉未成年人家庭暴力犯罪案件918件1031人。2022年，检察机关受理因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等撤销监护人资格监护申请401件，对符合条件的支持起诉239件。2022年，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涉及虐待、遗弃、家庭暴力的法律援助案

件8900余件，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咨询超过206万人次。2016年至2022年，妇联组织通过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等渠道受理家庭暴力投诉25.2万余件次。

报告同时指出，目前反家庭暴力工作中还存在强制报告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强化、干预制度利器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救济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多部门协调联动有待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问题。下一步，将完善配套措施，强化制度落实，注重社会支持，深化保护服务，加强联动预防，提高工作效能，坚持问题导向，抓实培训宣传。

## 首届网络空间安全(天津)高峰论坛开幕

**本报天津讯** 记者张弛 范瑞恒 8月28日，首届网络空间安全(天津)高峰论坛在天津市开幕。围绕“共建网络安全，共治网络空间”主题，举办高峰论坛开幕式及主论坛、网络数据人工智能安全治理等3个平行分论坛以及第四届国际反病毒大会和“天网杯”网络安全大赛，旨在汇聚全球智慧力量，搭建国际交流平台。

论坛秉承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积极传递中国理念、中国主张，充分展现中国智慧、中国方案；致力于集聚全球网络安全资源、力量，加强交流对话，深化务实合作，携手共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致力于引领网络安全技术创新，探索网络数据人工智能安全治理、计算机病毒防治新技术新发展，推进核心技术自立自强；致力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推进“产学研用”融合发展，赋能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

论坛秉承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积极传递中国理念、中国主张，充分展现中国智慧、中国方案；致力于集聚全球网络安全资源、力量，加强交流对话，深化务实合作，携手共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致力于引领网络安全技术创新，探索网络数据人工智能安全治理、计算机病毒防治新技术新发展，推进核心技术自立自强；致力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推进“产学研用”融合发展，赋能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

##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自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湖南省委政法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紧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牢牢把握政法姓党这一政法机关永远不变的根和魂，紧贴政法工作实际，对标对表推进，确保凝心铸魂筑牢根本、锤炼品格强化忠诚、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廉洁奉公树立新风。

### 加强理论武装 凝心铸魂筑牢根本

“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行合一，在深学细照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升华觉悟境界，增强能力本领，夯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推动主题教育取得扎实成效。”湖南省委政法委在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仪式上，对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抓实理论学习作出明确部署，强调要在学懂弄通悟透上下功夫，做到融会贯通、全面理解、整体把握。

湖南省委政法委及时制定理论学习工作方案，实行项目化管理，逐项推动落实。委机关党员干部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推动主题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4月27日、5月29日、6月27日、7月26日，湖南省委政法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分别聚焦“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开展专题学习。委领导班子坚持以身作则、带头研学、以讲促学，严格落实讲专题党课要求，深入基层政法单位、分管处室或在党支部讲党课，6名领导班子成员讲了8堂专题党课，党员干部389人次参与学习。

湖南省委政法委组织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结合工作实际，常态化进行“滚动式”“打卡式”“组合式”集中自学，运用学习强国等网络平台开展好自主学习。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学习研讨，力求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

### 坚持问题导向 精准开展调查研究

湖南省委政法委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解决政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职责任务确定选题，深入精准开展调查研究。

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湖南省委政法委深入11个州市实地调研，现场座谈，问需企业、问计基层，部署开展湖南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全省政法机关聚焦涉企执法办案14个关键环节，26个重点问题，打好提质增效、打击治理、政法服务“组合拳”。

针对“全省涉农领域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线索较多”问题，组织召开全省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会，落实“三湘护农”专项行动要求，全面梳理2021年以来涉农线索，并将防范和整治“村霸”，依法打击农村家族宗族黑恶势力纳入年度工作要点。

聚焦社会面风险预测预警难点，湖南省委政法委着眼科技赋能的前瞻性、创新性调研，深入开展社会治安风险预测预警防控平台建设试点，着力提高社会面风险预测预警处置能力。目前，该平台于6月底完成一期建设并上线试运行，共汇聚46个部门145类28万余条风险数据；成功预测出3427名中高风险人员，产生5011件预警工单；建立4个统筹协调机制，实现风险预测预警防控考评闭环管理。

此外，深入开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湖南实践”专题调研，聚焦“更加强调党的领导，更加彰显法治思维，更加突出科技支撑，更加注重社会参与”，梳理出172个“枫桥式工作法”，指导推广的“群英断是非”解纷工作法、“湾村明白人”解纷工作法等7个“枫桥式工作法”，在中央政法委“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部分省(区、市)研讨班作经验交流。

### 聚焦主责主业 全力保障高质量发展

湖南省委政法委制定出台《关于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求 开展“绝对忠诚、勤学善谋、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作风建设的实施方案》，深入开展机关效能提升、安全稳定风险排查化解、执法司法顽瘴痼疾持续整治、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服务基层提质五大行动，推动全省政法队伍真正动起来、紧起来、严起来。

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湖南省委政法委推动全省政法机关做好“十大为民办办实事实践项目”，把司法救助作为重点民生项目，会同省财政厅、省直政法单位联合印发《湖南省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不断提升案件审批、资金使用效率，截至6月底，各地各部门已审批办结司法救助案件1066件，救助1138人，使用救助资金1828.4万元。

着力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深入推进“涉企执法司法提质增效”“打击治理侵害企业合法权益行为”“优化经济领域政法服务”三项专项行动，涉企案件审结数、执行案件结案数同比增长8.0%、8%，经济犯罪案件立案侦办数量、侦破率同比增长74.86%、9.64%，常态化开展企业“法治体检”1975次，为企业排查化解法律风险2410个，挽回6.9亿元。截至目前，全省各类市场主体对政法机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总体满意率达96.87%。

## 扫黑除恶扬正气 守护云岭保平安

**上接第一版**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督办落实，确保各项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 坚持依法打击做到不枉不纵

经过三年专项斗争和两年常态化斗争，社会上表现明显的黑恶势力已基本分清，但不排除仍存在部分“潜水”较深、时间跨度较长、“漂白”掩饰较好的黑恶势力。

7月19日，保山市61人的涉黑组织主犯孙土壹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该组织目无法纪、为非作歹，多次实施故意伤害、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严重扰乱了保山社会治安，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当地百姓对其深恶痛绝。

这起案件由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涉案财产达910余万元。

“这是云南立足打早打小、查深查透，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依法严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又一个工作缩影。”云南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扫黑办副主任董国权告诉记者，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以来，截至今年7月31日，全省共打掉涉黑组织17个，涉恶犯罪集团49个，团伙52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434名，破获涉黑涉恶刑事案件1920件，推动攻克了一批“骨头案”“钉子案”，回应人民群众期待，捍卫社会公平正义。

记者了解到，全省各地政法机关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善于用法治思维谋划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善于用法治方式解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打击、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做到既不拔高认定也不降格处理，确保常态化扫黑除恶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 凝心铸魂筑牢根本 实干担当促进发展

湖南省委政法委切实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上接第一版** “这次巡讲是一次难得的国情教育、群众路线教育、国家安全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应勇强调，西部巡讲文教既是业务、政治考验，也是思想、作风考验。要虚心拜西部地区检察人员为师，教学相长、相互促进、同步提升。讲师团成员代表最高检形象，更代表全国检察机关的作风形象。要模范遵守各项铁规禁令，时刻绷紧廉洁弦，切实维护好讲师团的良好形象，以身作则，以行示范。

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董建明，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潘毅琴一同接见。